

中国古代經濟簡史

徐思道 编

东莞文

经济

中国古代经济简史目录

第一编 原始社会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经济生活

第一节 原始群时期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出现及其发展

第三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

第四节 从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的转变

第五节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六节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第七节 原始社会的瓦解

第二编 奴隶社会

第一章 夏朝的经济

第一节 夏人活动的主要地区和二里头类型文化

第二节 夏朝的农业生产

第三节 夏朝的手工业

第四节 商品交换和货币

第五节 夏代宫殿的建筑和墓葬

第二章 商代的经济

第一节 商代的奴隶

第二节 商代主要经济部门——农业的发展

第三节 商代手工业的发展

第四节 商代商业的发展和货币

第五节 城市和房屋建筑

第三章 西周的经济

第一节 西周的分封和宗法制

第二节 西周的土制制度——井田制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西周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手工业

第五节 西周的商业和货币

第六节 夏、商、西周的财政赋税制度

第四章 春秋时期的经济

第一节 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瓦解

第二节 春秋时期的农业

第三节 春秋时期的手工业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商业和货币

第三编 封建社会

第一章 战国时期的经济

第一节 各国变法运动与封建制度的确立

- 第二节 战国时期农业的发展
- 第三节 战国时期手工业的进步
- 第四节 商业的发展和封建城市的兴起
- 第五节 金属货币的广泛流通
- 第六节 高利贷的横行
- 第七节 战国时期的水陆交通

第二章 秦朝的经济

- 第一节 商鞅变法后的秦国经济
- 第二节 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
- 第三节 秦代社会各阶级
- 第四节 秦代发展封建经济的措施
- 第四节 秦代的交通
- 第五节 秦代的建筑

第三章 西汉的经济

- 第一节 西汉初期恢复生产的政策
- 第二节 汉武帝加强中央集权的财经政策
- 第三节 西汉时期农业的发展
- 第四节 西汉时期手工业的发展
- 第五节 商业城市的繁荣、对外贸易和国内外交通
- 第六节 西汉的货币

第七节 西汉的赋税徭役制度

第八节 西汉后期土地兼并尖锐化与王莽改制及其失败

第四章 东汉的经济

第一节 东汉初期恢复生产的措施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节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第四节 东汉的商业、货币和赋税

第五节 豪强大地主的庄园经济

第六节 自耕农和封建国家所有制经济

第五章 三国时期的经济

第一节 魏国的经济

第二节 蜀国的经济

第三节 吴国的经济

第四节 三国时期的货币

第六章 西晋的经济

第一节 西晋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

第二节 西晋的占田制和户调制

第七章 东晋和南朝的经济

第一节 东晋和南朝对江南的开发

第二节 东晋南朝的手工业

- 第三章 东晋南朝的商业
- 第四章 东晋南朝的货币和高利贷
- 第五节 东晋南朝的赋役制度
- 第六节 大地主庄园经济
- 第七章 南朝的寺院经济

第八章 北朝的经济

- 第一节 北朝初期的经济
- 第二节 北魏的均田制和三长制
- 第三节 北齐、北周的均田制度
- 第四节 北朝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 第五节 北朝的手工业
- 第六节 北朝的商业
- 第七节 北朝的货币和信用
- 第八节 北朝的赋税制度
- 第九节 北朝的寺院经济

第九章 隋朝的经济

- 第一节 隋朝恢复经济的政策
- 第二节 隋代的农业
- 第三节 隋朝的手工业
- 第四节 隋朝的商业

第五节 隋朝大运河的开凿

第十章 唐代前期的经济

第一节 唐代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经济措施

第二节 唐朝前期农业的发展

第三节 唐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

第四节 唐代前期的商业

第五节 唐代前期的货币

第十一章 唐代后期的经济

第一节 均田制的破坏和庄园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两税法 and 茶盐专卖制度

第三节 唐代后期经济的发展

第四节 唐代后期的货币与信用

第十二章 五代十国的经济

第一节 中原经济的破坏

第二节 后周的经济恢复工作

第三节 南方经济的发展

第十三章 北宋的经济

第一节 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节 北宋商业的发达和纸币的出现

第四节 商税和专卖

第五节 官私田庄经济的发展

第六节 王安石变法及其失败

第十四章 南宋的经济

第一节 南宋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节 南宋手工业的发展

第三节 南宋商业的发展

第四节 南宋的货币和赋税

第十五章 辽、西夏、金的经济

第一节 辽国的经济

第二节 西夏的经济

第三节 金的经济

第十六章 元代的经济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节 元代手工业的发展

第三节 元代的商业

第四节 元代的国家专卖事业

第五节 元代的货币和高利贷

第六节 元代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十七章 明朝的经济

第一节 明初恢复经济的措施

第二节 户籍和赋役及粮长制度

第三节 明初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第四节 郑和下西洋与华侨对南洋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第五节 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第六节 赋役征收制度的改革——一条鞭法的施行

第七节 土地的高度集中与阶级矛盾的发展

第八节 明代的货币

第十八章 鴉片战争前的清朝经济

第一节 清初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

第二节 清初农业的发展

第三节 清初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第四节 商业的繁荣

第五节 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和封建制度对“萌芽的束缚

第六节 华侨对南洋经济的开发

第七节 土地的高度集中与阶级矛盾的逐步激化

第八节 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向中国的侵略

第一编 原始社会

经济史是研究人类经济活动发展的历史，也就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物资资料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的历史。有人类就有人类的经济活动。原始社会是人类的第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是一切民族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因此研究经济史，就应从原始社会开始。

原始社会是从人类脱离动物界开始，直到第一个阶级社会形成的时候为止。据人类学和古生物学的研究，人类产生在地质史上的新生代第四纪初期，距今约有二、三百万年。

人类是怎样产生的呢？英国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1809—1882），根据他对生物多年研究的结果，确定人是由一种高度发展的类人猿长期进化而来。

达尔文关于人类起源的学说，在当时还只是一种科学的假说，但是不久，就为考古学家们先后发掘出的远古人类的骨化石所证实。

根据发掘出的人类化石所表明的特点，可以把人类的进化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即猿人阶段，古人阶段和新人阶段。伴随着人类化石出土的工具和器物，考古学家相应地把它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分为原始人羣、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三个时期。考古学家根据出土的石器工具和动植物化石，判断人类各阶段的生活特点和社会形态，让石头说话”，这样使我们能够了解原始社会人类活动的面貌。

我国出土的人类化石及其文化遗存，非常丰富，有从猿到人过渡时期的古猿化石，也有人类诞生以后，原始社会各个时期的人类

化石。从原始羣的北京人文化和丁村文化；到母系氏族公社的山顶洞文化，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仰韶文化，直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孕育着阶级社会胚胎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等，对了解我国第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即我国原始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历史，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原始羣的经济生活

第一节 原始羣时期

世界上最原始的人类是从古猿转变来的，这种人类称为“猿人”。猿人组成的社会是原始羣。

在我国辽阔的疆域上，许多地区都曾发现过猿人骨骼的化石和文化遗址，其中最重要的有“元谋人”，“兰田人”和“北京人”。

元谋人的遗迹是一九六五年在云南省元谋县发现了两颗猿人的门齿化石。其文化遗物有石制工具，带有人工痕迹的动物骨片和可能为人工用火的灰燼。这是目前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猿人阶段的人类遗迹。其生存年代距今约有一百七十万年。

“兰田人”的遗迹是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在陕西省兰田县发现的一个不完整的女性猿人的头盖骨、上颌骨、下颌骨和三颗牙齿化石，还有旧石器 and 动物化石。距今大约有八十万年。

比元谋人和兰田人的年代较晚，还有举世闻名的“北京人”，他们距今约有四、五十万年，这是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陆续发现的。解放前后，经十数年的发掘，发现了丰富的猿人化石及其文化遗存。一九六六年，在这里再次发现了一具比较完整的头盖骨化石。到目

前为止，这里先后发现了不同年令和性别的属于四十多人的人骨化石，十多万件经过人工打击的石片、石块、石器及一百多种动物化石，还有用火的遗迹。

北京人的体质结构已经具备了人的基本特征，但仍遗留着一些猿类的性质。他们的身材较矮，男性平均身高约一点五五八米，女性平均身高约一点四三五米。他们的面部比现代人稍短而嘴巴特别前伸，没有下颏，前额比现代人低平，而向后倾斜。他们的脑壳大约比现代人厚一倍。头盖，靠下部膨大，上部收缩。平均脑容量为一千零五十九毫升，约相当现代人平均脑容量一千四百毫升的百分之七十五，而比现代类人猿的平均脑容量四百一十五毫升大一倍以上，比兰田人的脑容量七百八十毫升也要大些。他们脑部结构的完善程度更是现代类人猿所不能比拟的。北京人的眼眶上缘有两个互相连接的粗大眉骨，遮着两眼，鼻子扁，颧骨高突，牙齿粗壮，齿面的构造也比较复杂。

北京人的下肢骨已经基本上具备了现代人的形式，他们的股骨在大小、形状、比例和肌肉附着的地方都和现代人的股骨相似。但还有若干原始性质。他们的骨壁比现代人的厚，而髓腔小。他们的股骨中段，左右直径略大于前后直径，跟现代人之前后直径大于左右直径者不同，这一点是接近于猿的。北京人已经能够直立行走，甚至善跑，但多多少少还有点儿屈膝。

在长期的劳动中，北京人的手因适应复杂的动作，变得灵巧。他们的上肢骨的肱骨、锁骨和月骨，都具有现代人的形式。但肱骨仍有一点原始性，那就是髓腔较小，管壁较厚。依脑内模的研究，北京人的大脑左边比右边大，说明他们常用右手劳动，这一点从使

用的石器上也可以得到证明。

北京人身体各部分发展的不平衡性，看来是由于他们在劳动中之不同情况而形成的。手的劳动引起上下肢的分工，上肢就比下肢发展得快。脑的发展是随着手的劳动和四肢分化而逐渐发展的，因而北京人头部的原始性质就更明显些。劳动在人体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证明了恩格斯所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一真理。

人类最早制造的工具，主要是用石头打制成的，没有经过磨光。使用这种打制石器的时代叫做“旧石器时代”。在北京人遗址发现的这类石器，一般是把石块打制成带刃的石片，再经过单面加工制成的，也有一部分石片是没有再加工就使用的。根据这些石器不同的形状和用途，大致可分为砍斫器、刮削器和尖状器，两端刃器等类型。砍斫器和刮削器的发现，间接证明了北京人还能利用石器把树木砍削成木棒作为工具。根据北京人制造和使用的工具，证明他们跟动物有了本质的区别，在走向人的道路上已经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在北京人住过的山洞里发现了很厚的灰燼，有的成堆，有的成层。灰燼里有火烧过的一块块颜色不一的兽骨和石头，一粒粒朴树籽以及紫荆树木炭块。看来，他们常在这里烧烤兽肉，并且已经能够保存火种，使用火和管理火了。

火的使用，使北京人可以熟食，从而缩短消化食物的过程，有利于从食物吸收更多的营养，促进体质上的进步和健康。同时，火可用于御寒，防御猛兽侵袭，并能有效地帮助狩猎。

北京人彼此之间，已经产生了其他动物所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联系，那就是共同制造工具，共同使用工具的联系，并且在共同

劳动的过程中，产生了语言。北京人脑模上语言区部位的隆起，表明他们已经有了语言。语言原来是共同劳动的产物，它反过来，可以促进人的机体完善化，尤其对于人的头脑发展有很大影响。

狩猎和采集，是北京人主要的生产活动。在他们住过的山洞里，发现大批被打碎或被烧过的鹿类骨头，可见鹿是他们经常猎取的对象。他们最得力的狩猎武器可能是火把和木棒。木棒虽然没有被保存下来，但由于发现了很多砍斫器和适于刮削木棒用的大型凹刃刮削器，可以得到间接的证明。

北京人的生活是极其艰苦的原始集体生活。他们用原始的劳动工具，贫乏的劳动经验，简单的劳动协作，去对付自然界的种种灾难，抗击猛兽的频繁侵袭，还要去猎取必要的食物。他们常常受饥饿的威胁。在我们发现的大约四十多个个体的遗骨中，他们的寿命一般不长，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活不到十四岁就死去了。他们住在天然的洞穴里，活动范围由于饮料及打猎的方便，也限制在靠近河岸和沼泽的洞穴附近。人类的社会组织是受生产力的制约的。在当时的条件下，猎取野兽也不可能由一、二人完成，因之北京人结成原始^群进行狩猎和采集。由于当时物资取得的条件，原始羣人数限制在几十人左右。在这样的状况下，人类渡过了一个漫长的时期。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出现及其发展

原始人羣时期的猿人，经过许多万年的艰苦奋斗，到了距今约二十万年前进入“古人”阶段。这个阶段的人类化石在中国分布较广，其中著名的，在华南有广东省曲江县的马坝人；在华中有湖北省长阳县的长阳人，在华北有山西省襄汾县的丁村人。他们的体质

形态已经不同于北京人了。马坝人的头颧骨已比北京人薄，前额也比北京人隆起。长阳人的上颌骨已不如北京人那样显著地向前突出。

，丁村人的牙齿，无论齿根或齿冠，都比北京人进步，接近现代人。

古人使用的劳动工具，仍以石器和木器为主，但比猿人时期的工具有了一定的进步。从丁村人遗址发现的大约两千多件石器看，他们已懂得根据不同用途来制造不同类型的工具，同时石器的种类和数量也增多了。他们除了继续使用和改进砍斫器、刮削器和尖状器外，还出现了大三棱形尖状器和球形石器，这都是猿人时期所没有的劳动工具。生产工具的改进，使古人的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他们除了狩猎和采集外，还在附近的河流中捕捞各种鱼类、河蚌、螺等来增加食物的来源。

随着人类体质、智慧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发展，古人已摆脱了猿人的乱婚状态，进入了按照辈数区分的血缘婚姻阶段，也就是只许辈分相同的男女建立辈婚关系，形成“血缘家庭”。这种“血缘”家庭是从原始人羣过渡到氏族公社制的重要环节。从此，氏族公社制开始萌芽了。

氏族公社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古人时期开始向母系氏族公社过渡。

到了距今约四、五万年的时候，“古人”又进化为“新人”，“新人”是最早的现代人，他们已经完全过着母系氏族公社的社会生活了。在中国辽阔的土地上，有不少地方已发现了当时的遗迹。在华南，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的柳江人和来宾县的麒麟山人。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的萨拉乌苏河两岸，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灵

武县有河套人。在华北，有距今二万八千年的山西朔县峙峪人。最有代表性的是生活在距今约一万七、八千年的山顶洞人。

山顶洞人生活在“北京人”的故乡。他们居住在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上一个山洞里。

山顶洞人的身体结构和外貌，跟现代人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在肢骨方面，由于手的劳动和直立行走的结果，骨骼上肌肉附着力的负荷在逐渐扩大。在头骨方面，脑量在逐渐增加，脑内结构也日趋复杂和完善。北京人脑量平均为一千零七十五毫升，而柳江人，山顶洞人则为一千三百至一千五百毫升，属于现代人脑量变异范围之内。由于脑量的逐渐加多，前额也就日趋增高，头骨日益变薄，宽度则由耳孔上方移到顶骨结节附近。眉脊骨逐渐由粗壮高突而趋向薄平，牙齿缩小和简单化，嘴部后缩，形成象现代人那样具有明显下颏和前鼻棘。他们的头骨已具备了现代人头骨的基本特征。从人种上说，他们的头骨，有蒙古人种的原始特征，他们是蒙古人种体质类型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山顶洞人的劳动经验和技能超过了前人，取得了不少新成就。他们的石器基本上还是用打制和粗糙的修制方法，但是他们已经有了磨光、刮削、钻孔、刻纹和着色等新的技能。在他们残留的一些劳动工具中，有磨光的鹿角和鹿下颌骨，这是两件残缺的骨角器。磨光的鹿角上，还刻有弯曲和平行的线纹道，最能反映山顶洞人制造工具技术提高的是骨针。骨针长八十二毫米，直径三点一至三点三毫米，针身园锐，由刮削和磨制成功的。针眼窄小，是由刮挖而成的。这种骨针的制成，必须切割兽骨，加以刮削，挖穿针眼，再加磨制。这是一套复杂的技术。骨针的使用表明他们已经用兽皮缝

制衣服，不再赤身露体了。

在山顶洞里发现的装饰品，有钻孔的小石珠、砾石、青鱼眼上骨，有挖孔的兽牙和磨孔的海蚌壳，也有刻纹的鸟骨管。这些装饰品的制作过程，有选材，打制，钻孔，研磨，着色等，这些装饰品有的用赤铁矿染成红色。

渔猎是山顶洞人的主要经济部门，他们猎取最多的是兔、赤鹿、斑鹿、野猪、羚羊、獾、狐狸等大小野兽。他们还能捉到鸵鸟和某些鸟类。他们捕捞的鱼类中，有长达一米以上的青鱼。他们捞取河蚌。他们还要采集植物果实和块根作为辅助的生活资料。

山顶洞人或在他们以前，可能已经会以人工取火了，以保存火种到人工取火，人类支配自然的力量又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取火的发明和使用，使此后许多重要的发明，如陶器、金属工具等成为可能。

山顶洞中发现的海蚌壳，不产于附近，要到相当远的海边上才能取得。这些东西不管是交换或采集得来，都说明当时人们的活动范围扩大了，交往增加了，与自然斗争的本领提高了。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以前那种不稳固的，松散的社会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了。人们逐渐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了比较稳固，比较持久的社会组织，就是氏族公社。

民族的起源是和一定婚姻形式相联系的，血缘亲族是连接氏族的纽带，是氏族公社的基础。山顶洞人的婚姻关系，已经进一步禁止了直系的长幼辈和同辈之间的辈内乱婚，实行的是一个血缘亲族集团的兄弟和另一个血缘亲族集团的姐妹间的互相辈婚。这种族外辈婚，是形成民族的直接原因。禁止内部互相乱婚的血缘亲族集团，